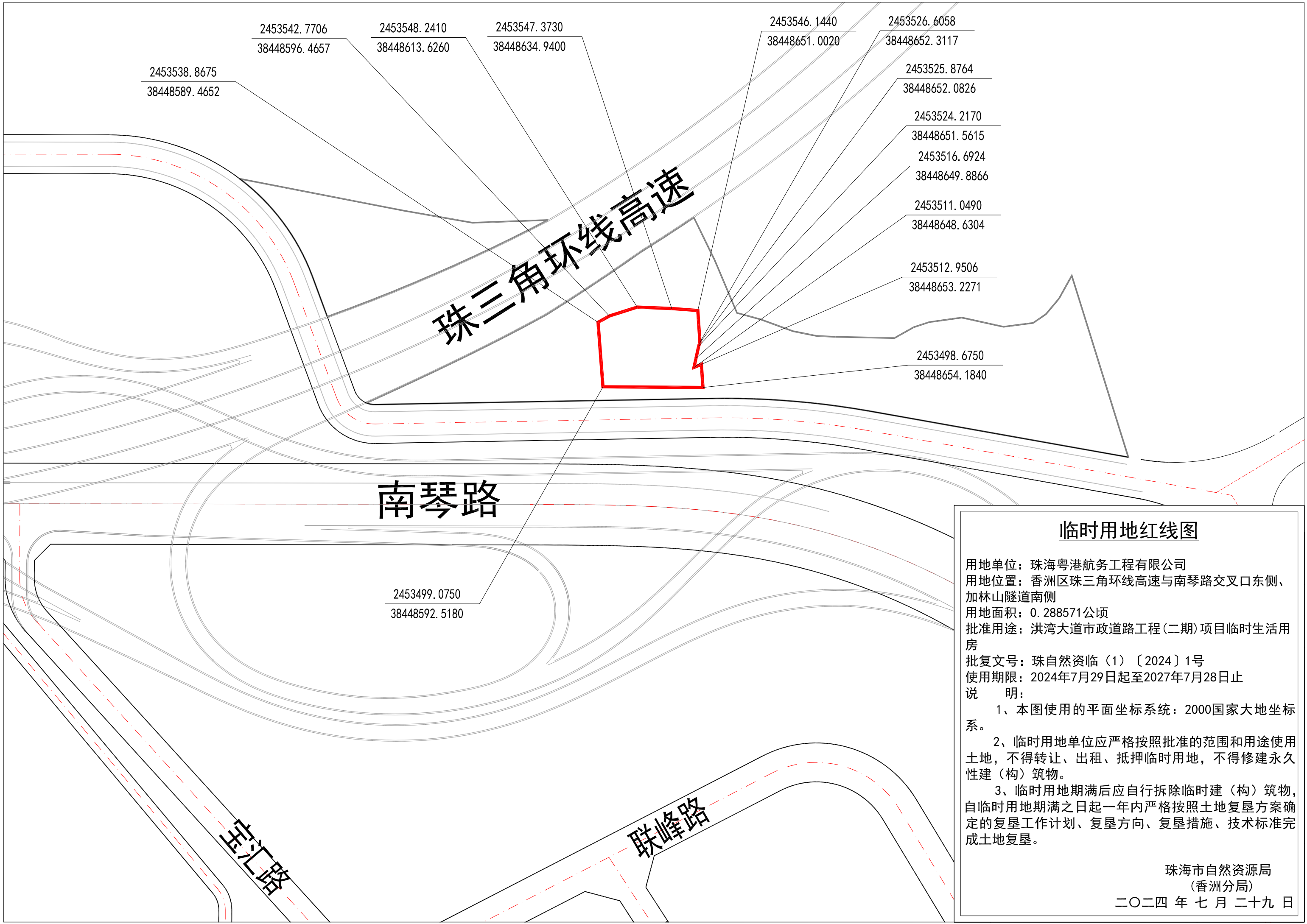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粤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香洲区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南琴路交叉口东侧、加林山隧道南侧
用地面积：0. 288571公顷
批准用途：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项目临时生活用房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1）〔2024〕1号
使用期限：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

说 明：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